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052）。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6,11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1%。公司董事会认为，国美控股作为提案人向股东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

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2024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5-055）。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通报事项：

（1）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6,290,632.44	606,418,745.97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56,417.46	11,631,055.35	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59,606.87	6,606,701.04	1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17,386.44	75,724,156.95	-1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15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15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7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63,967,569.81	3,712,072,946.95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04,127,357.70	1,588,370,940.24	0.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3,967,569.81	3,712,072,946.95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6,290,632.44	606,418,745.97
其中：营业收入	616,290,632.44	606,418,74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1,018,803.44	594,281,237.26
其中：营业成本	220,500,880.13	230,988,985.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39,746.29	7,744,845.89
销售费用	272,549,471.71	259,320,760.10
管理费用	60,134,027.96	59,368,769.98
研发费用	16,977,265.67	22,994,485.44
财务费用	12,617,411.68	13,863,390.10
其中：利息费用	11,086,268.72	12,672,487.61
利息收入	56,119.52	62,061.29
加：其他收益	2,593,221.03	4,647,56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461.99	-738,90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29.76	-55,984.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45,544.35	-270,670.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78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12.32	529,92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98,431.37	16,904,217.22
加：营业外收入	602,185.67	2,070,479.59
减：营业外支出	1,635,591.59	77,30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5,025.45	18,897,396.41
减：所得税费用	3,695,564.06	6,675,788.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9,461.39	12,221,60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9,461.39	12,221,60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6,417.46	11,631,055.35
2.少数股东损益	2,813,043.93	590,55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69,461.39	12,221,60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6,417.46	11,631,05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3,043.93	590,553.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09	0.0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09	0.01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720,254.94	618,276,495.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4,44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8,008.71	19,003,5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698,263.65	638,384,47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134,331.96	201,345,950.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66,623.36	69,065,5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84,967.89	69,104,00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94,954.00	223,144,8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880,877.21	562,660,3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7,386.44	75,724,156.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0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3,06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067.00	63,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29,815.36	25,481,8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29,815.36	31,481,85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6,748.36	-31,418,83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4,000,000.00	13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30,000.00	13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389,557.14	141,666,6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951.90	7,729,37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82.82	706,882.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80,691.86	150,102,92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9,308.14	-19,602,92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49,946.22	24,702,42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784,011.78	185,872,73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33,958.00	210,575,158.90

（二）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授信采取信用方式，无需提供担保，款项已于2025年3月31日到账。

根据中国银行最新授信要求，公司需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新材料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经与中信银行协商，拟向该行申请增加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1年，新授信额度覆盖原先的授信额度，仍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科贸大厦5层5A34等333套综合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F/SY/2504/6533/JW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5年4月17日的抵押价值为13,900.00万元人民币。

多多药业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素呵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54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8,22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47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162.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230.09	
合计	896,810.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069.66	32.5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465.42	31.0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486.02	83.9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账款	201.66	-3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本期结转租金所致。
其他收益	259.32	-44.2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84.55	1,320.75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上年冲回审计调整的存货减值损失导致。
资产处置收益	-11.06	-120.8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提前解约使用权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22	-70.92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3.56	2,015.8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9.56	-44.6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商砼板块和生物医药板块本期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31	714.1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罐车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支付北京沃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和北京普润德方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购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去年同期汇率变动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82,466,343注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50,807,055	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562,496,804注2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金强	境内自然人	0.52%	3,944,365	0	不适用	0	
孟世坤	境内自然人	0.41%	3,115,300	0	不适用	0	
詹潇潇	境内自然人	0.37%	2,767,300	0	不适用	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晟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581,700	0	不适用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不适用	0	
#邹觉民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不适用	0	
#孙三洪	境内自然人	0.27%	2,024,64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人民币普通股	50,807,055			
#金强	3,944,365		人民币普通股	3,944,365			
孟世坤	3,11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5,300			
詹潇潇	2,7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30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晟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1,700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邹觉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孙三洪	2,024,648		人民币普通股	2,024,648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他未知。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2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011,807股； 2、金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84,9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59,465股； 3、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晟战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81,700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5、邹觉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 6、孙三洪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4,648股。						

注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12,500,000股、司法再冻结110,403,529股、轮候冻结59,562,814股。

注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807,055股、司法再冻结32,459,833股、轮候冻结2,529,229,91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钟民（董事长）、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夏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夏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毕克、夏琴；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史录文、毕克、夏琴。

提名委员会：夏琴（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